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寿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市场营销、技术质量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同时提出存在的若干问题，并对 2021 年的工作重点提出规划，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从履行日常工作、完善规章制度、建设优秀团队等方面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加以总结，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主要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主要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因此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，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负责与其签订合同，审计费用等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提名人推荐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张寿炎先生、张挺峰先生、蒋忍冬先生、胡凡先生、刘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上述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将依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“股转系统”）之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并公告相关议案，切实履行相关会议通知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适当修改，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同意修改章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